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鹤岗市市政基础设施管</u> 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<u>人力资源外包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人力资源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鹤岗市路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</u>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鹤岗市路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02.27

